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學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106年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3
一、專案及創新作為	3
二、例行性業務	20
參、未來施政重點	31
一、拓展共享運輸	31
二、強化車輛管理	38
三、加強智慧化運輸	42
四、健全運輸產業	45
五、保障基本民行	46
六、確保交通安全	47
七、健全都市發展	52
八、催收交通裁罰積案	54
附表 未來施政策略地圖	55

壹、前言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學台}躬逢其盛，有幸列席提出工作報告，並以能親聆各位議員的教益，引以為盼。

過去承蒙貴會對本局各項施政之支持與策勵，使本市的交通運輸服務再提升，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誠摯感謝。

本局以推動「綠能、共享、安全、E 化」的綠運輸環境為願景，2022 年期能達成「綠運輸使用率 70%」目標。

106 年下半年本局施政重點如下：

1. 交通工程管理：改善鄰里交通環境、設置標線型人行道、設置內照式標誌、號誌控制器縮小化、號誌纜線清整、道路交通即時監控。
2. 停車工程管理：規劃整頓及增設停車空間、停車場安裝汽車充電柱、路邊汽車停車全面收費及增設車輛無票證進出停車場服務。
3. 公共運輸：宣導及鼓勵使用綠色運輸、整合公車路線及轉乘優惠、建置公車候車亭及智慧型站牌、推動多元化計程車及強化無障礙運輸服務。

4. 違規裁罰：以總歸戶方式強化交通違規催繳作業、開辦分期罰鍰委託超商代收及推廣多元繳款管道。
5. 落實節能減碳：建構自行車道路網、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服務。
6. 交通安全：加強行人穿越安全設施、改善交通多事故地點、推廣計程車酒後代駕服務及宣導自行車騎乘新文化。
7. 策略地圖：以拓展共享運輸、強化車輛管理、加強智慧化運輸、健全運輸產業、保障基本民行及確保交通安全等 6 大策略主題，建構顧客、內部流程、學習成長及財務面策略目標之施政架構。

以下謹就本局 106 年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扼要報告，敬請不吝賜教。

貳、106 年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專案及創新作為

(一)西區門戶計畫交通配套措施

配合本市西區門戶計畫，簡化北門周邊路型及調整公路客運路線，於臺北行旅廣場前（原臺北西站）增設交 6 公車站區，分散公車停靠空間，改善臺北車站周邊交通環境。

另為型塑西區門戶城鄉人文地景街道、強化街道市容、完善無障礙人行空間及建置街道設施，配合本府刻正辦理人行空間改善及優化，其內容包括北平西路及交 8 廣場工程、檢討 C1D1 都市設計審議準則及串連臺北車站經 C1D1 雙子星機場捷運往北門之動線，並檢討延平南路、公園路、常德街等行人空間，以塑造西區門戶範圍內重要節點與捷運站間之完善人行環境。

(二)大同區迪化街試辦徒步區

配合大同再生計畫，本局規劃迪化街試辦徒步區交通管制事宜，經邀集大同區公所及各相關單位研商，迪化街一段(歸綏—南京西)於 106 年 9 月至 12 月每週日 10 時至 17 時試辦行人徒步區，試辦 4 個月；

台北迪化商圈發展促進會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函送「臺北市迪化街徒步區計畫」正式申請行人徒步區，且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107 年 1 月 16 日舉辦地區說明會，列入 107 年 2 月 1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489 次委員會審議並獲通過。

(三)推廣週五綠色運輸日

為推廣及鼓勵市民使用綠色運具，朝永續城市邁進，改善生活環境及空氣品質，本府訂定每週五為「綠色運輸日-Green Friday」；自 105 年 11 月起辦理「單車通勤日，請你喝咖啡」活動迄今，105 年 12 月 30 日起辦理「週五綠色運輸日集點」活動；活動內容如下：

1、「單車通勤日，請你喝咖啡」活動

民眾於每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騎乘自行車經過指定路段，即可免費享用咖啡及小點心。截至 106 年度 12 月底，本活動當日領取咖啡人次高達 661 人，單月份領咖啡人次持續增加，最高達 3,265 人，活動滿意度高達 99%；顯示本活動已具鼓勵市民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通勤之宣導成效，也期

使本市成為綠運輸城市。

2、「綠色運輸日集點」活動

本局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起於雙北境內辦理「週五綠色運輸日集點活動」，獲得廣大迴響；另 106 年 4-12 月由點鑽公司協同贊助舉辦「週五綠色運輸日」，總計活動參與者 900 多萬人次，贈送 2,800 多萬點。為延續「週五綠色運輸日」政策，107 年再透過公私部門合作方式，將「週五綠色運輸日」由臺北推廣至全臺，希望全臺民眾一起響應使用綠色運輸。

(四)公共自行車

為鼓勵民眾使用綠色運具，減少私人機動車輛之使用，改善道路交通、減少環境污染及能源消耗，在公共自行車作為上除擴建租賃站點外，亦規劃檢討自行車路網，使民眾步行 5-10 分鐘即可租賃騎乘；106 年 12 月 23 日已達成全市公共自行車 400 租賃站、13,072 輛車之目標。

(五)規劃幹線公車路網及雙向轉乘優惠

為提高公車路線辨識度及簡化公車路線，提升民眾搭乘公車意願、增加公車運量，利用 104 及 105 年

悠遊卡資料分析公車旅次起迄分布，105 年加入民意參與、公車業者溝通協調，公車路網朝以「快、幹、支、微」等 4 層級功能規劃，檢討整併重複路線，提升大眾運輸營運效率。

幹線公車主要行駛於本市重要幹道，路線起迄端依民眾需求延伸服務，以密集發車模式營運，平日班距為尖峰 4-6 分鐘，離峰 5-10 分鐘，並全採用低地板公車，車內配備動態轉乘資訊面板；另針對其車體、站牌及指示標誌等亦加強辨識設計，以提高幹線公車之辨識性。

第一階段自 106 年 7 月 5 日優先推出南北向敦化、松江新生 2 線，東西向之民生、仁愛 2 線及內湖等共計 5 線幹線路廊(如圖 1)；第二階段幹線公車(Taipei Metro Bus)將實施忠孝路廊、信義路廊、和平路廊、南京路廊、民權路廊、中山路廊、羅斯福路廊、基隆路廊、重慶路廊、復興路廊及承德路廊共計 11 條幹道路廊，經公告評選預計 107 年 4 月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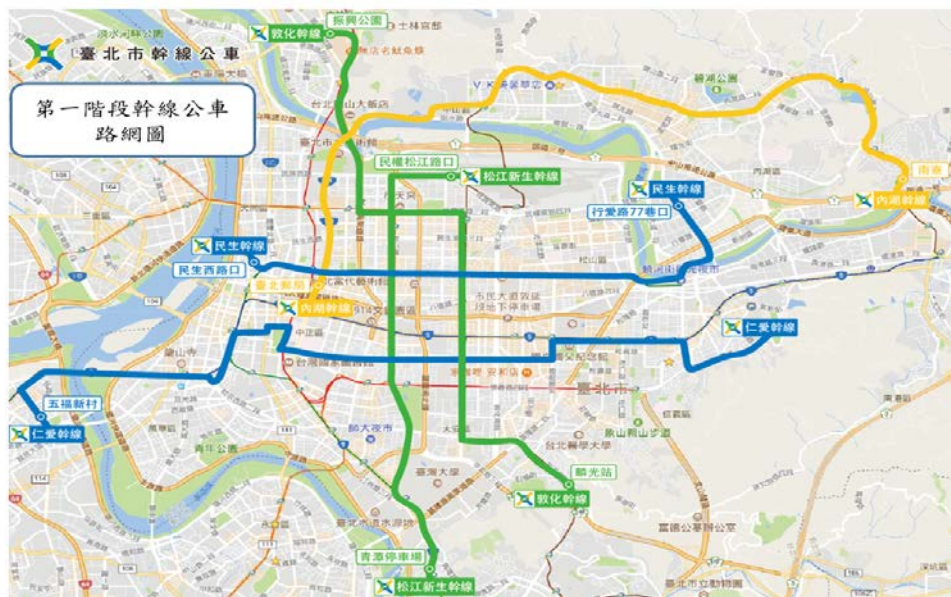


圖 1 第一階段幹線公車路網圖

幹線公車類同捷運，為減少民眾因轉乘而增加費用，與新北市合作比照捷運與公車雙向轉乘享有全票 8 元的優惠措施，以提升公車路網綜效及民眾轉乘意願，增加公車運量與使用率。(如圖 2)



圖 2 幹線公車轉乘優惠

(六) 雙北快速公車納入公車雙向轉乘優惠

本市幹線公車自實施以來因享有與公車間雙向轉乘優惠，已提升公車使用，爰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擴大於雙北快速公車路線同享公車間雙向轉乘優惠；其中，臺北市轄計有 902、903、905(含副)、907、912、915、949、950、955、956、957、232 快、605 快及景美女中-榮總快速公車等 14 線，民眾搭乘快速公車與雙北市區公車一小時內雙向轉乘亦享有半價優惠。

(七) 擴大安裝公車後門驗票機

為增加民眾上下公車便利性，本市聯營公車於 106 年 8 月底(中巴除外)全面安裝後門驗票機並啟用，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計裝設後門驗票機數量為 2,770 臺。增設驗票機設備後，尖峰時間加速民眾上下車刷卡之效率，縮短停靠站位時間，減少交通影響。(如

圖 3)



圖 3 公車後門驗票機

(八)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

為有效規範共享運具之經營管理，蒐集及參考國外所擬共享運具相關法規，將申請審查、管理營運及違規罰處等面向納入本市共享運具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6 年底完成法制預告程序，107 年 1 月 10 日經貴會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 107 年 4 月送大會二讀。

(九)停車場安裝汽車充電柱

公有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柱，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啟用充電柱設備停車場共 79 場 193 格，使用次數共計 3,142 次。

(十)臺北車站智慧化

「臺北車站智慧化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決標，規劃建置包括人行指標導引系統、室內定位導航 APP、觀光交通資訊、安全消防監控及停車場智慧化等 5 大智慧化功能，107 年 3 月底完成，其中「臺北車站通」APP 同時上線。

(十一)增設車輛無票證進出停車場服務

為提升 E 化管理，於 106 年 12 月完成本市興中立體、東湖國小、松山高中、大安高工、大稻埕公園、

信義廣場、松山車站、松山國小、松山工農、峨眉立體及百齡高中等 11 處公有停車場建置無票卡進出服務。本項服務可大幅縮短車輛入出場時間，有效降低碳排放量。

(十二)設置智慧尋車系統

為減少車輛於場內繞行尋找停車位時間及提供離場時查詢車輛停放之正確位置，並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建置洛陽立體停車場在席偵測及智慧尋車系統，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減少場內繞行尋停時間及碳排放。

(十三)試辦智慧化路邊停車感測管理

為使車位更能公平、合理且有效率的使用，106 年 11 月起於松智路等 4 個路段試辦即時感測格位停車狀況，以管理路邊特殊格位(如限時及貨車卸貨)被逾時停放及占用情形，且於夜間無人工開單時亦能提供民眾即時停車資訊。未來將視試辦成果評估優先於本市特殊停車格位及停車需求高地區推動，以提升路邊停車管理，提供車主 24 小時全年無休即時停車資訊。

(十四)提供手機支付繳停車費服務

配合市府「公共費用導入智慧支付政策」，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推出全國首創以手機第三方支付繳

納路邊停車費措施，利用手機下載「PI 行動錢包」或「歐付寶行動繳費通」App，提供扣款繳停車費服務；106 年 6 月 25 日增加「橘子支付」、「愛貝錢包」、「街口支付」、「臺灣支付」、「台新支付」。106 年每月第三方支付代收量約 13 萬 8,822 筆，占總代收比率 4.87%。

(十五)試辦智慧公車

為維護車上乘客人身安全，期以科技設備偵測公車駕駛員急煞車或猛起步、使用手機、打瞌睡等不安全之駕駛行為，降低車上乘客摔傷或行車事故等情事，規劃導入 ADAS 系統，客運車輛試辦搭載感測設備及後端處理分析平台，主動就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示警以管控駕駛安全，第一階段試辦 50 輛市區公車裝設儀器，已於 106 年完成安裝並持續測試中；107 年預計增加行車視野盲點警示、內輪差警示系統以及行車平穩度偵測功能，期能進一步提升本市公車安全；另將併前期試辦計畫分析比較成效，以為後續檢討擴大實施，提升行車安全。(如圖 4)



圖 4 106 年公車駕車安全試辦計畫成果發表會

(十六)降低 18-25 歲機車受傷事故

為加強青年機車族群對騎乘防衛、交通安全規則認知與重視，由市長於 106 年 10 月邀請本市各大學校長舉行座談會，期望校長起帶頭之效，讓全校師生重視交通安全教育，進而降低青年機車族群交通事故發生。(如圖 5)



圖 5 市長與大學校長座談會

(十七)改善仰德大道交通安全

為改善仰德大道高車禍傷亡率，依近 5 年仰德大

道事故資料，將多事故路段逐一繪製碰撞圖，分析肇事型態及肇事因素，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改善，並與當地學校、里長會勘討論改善作為，共提出28項工程及執法之改善措施。(如圖 6)



圖 6 仰德大道 2 段調整導引線

(十八) 延長行人觸動通行秒數

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為加強年長者及行動不便者通行安全，於行人有延長通行時間需求時，觸動按鈕延長通行秒數，透過既有號誌設施改善路口交通環境，提升年長者及行動不便者通行安全。已於雨聲街(陽明醫院旁)路口試辦，後續將再檢視系統邏輯與運作功能，並視其成效評估需求。(如圖 7)



圖 7 行人延長秒數

(十九)行穿線繪設望左望右標字

由於本市仁愛路及信義路為單行道，且設有逆向公車專用道，民眾可能因趕時間或走路使用手機分心等情形，於穿越道路時疏於注意來車而發生意外。為加強行人注意，除設置告示牌面，106 年起亦於地面劃設「望左」(Look Left)、「望右」(Look Right)之標字，提醒民眾應注意兩側來車，共計完成 27 處路口。

(如圖 8)



圖 8 行人穿越道線上加註「望左」「望右」標字

(二十)催追繳停車欠費作為

自 106 年檢討改善人力作業方式及擴充系統設備

後，並擴大辦理停車欠費催收處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相較往年度辦理移送案件數已呈大幅成長(成長率 36.5%)；另經與各行政執行分署協商加強配合事宜後，繳費率亦有明顯提升，由 7.78% 提升至 15.23%，減少此類案件未依規定繳納之不公情形。(如圖 9)



圖 9 配合臺北分署執行欠費強執作業

(二一) 試辦路邊大型重型機車格位及建議修法

為有效利用停車空間並減少大重機違規停放情形，本市於 105 年 1 月 4 日提報「路側大型重型機車格位試辦計畫」交通部同意試辦；試辦結果已於 106 年 5 月 1 日併執行情形及建議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內容，報請交通部研議修法。交通部路政司已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函復：「...試辦成果涉及路邊設置大型重型機車專用格位部分，查設置規則第 190 條第 7 項已訂有專用性停車位相關規定，可供貴局視實際需求辦理繪設作業。另擬具道路交通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修正條文草案一節，本部將納入後續設置規則修正會議討論。」

(二二)移置及保管違規自行車停車

依「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自行車倘違規停車可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移置，並於本市停管處公共指定之場所保管，其移置費及保管費依「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收費基準」收費；為利有效管理自行車違規停車現象，本府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公告該收費基準，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

(二三)違規自行車專案執法

為維護自行車騎乘秩序及行人通行權益，本府警察局對自行車違規停放除既已實施專案拖吊外，自 106 年 7 月 17 日起將自行車違規行駛騎樓、人車分道(人行道上劃設自行車道)之人行空間(信義路、仁愛路、新生南路、羅斯福路、復興南北路...等)列為執法重點。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實施專案拖吊地點共 14 處，拖吊 5,338 輛。

(二四)委託超商代收分期罰鍰

民眾若因個人經濟情況不佳者，對其到案接受裁

決者，得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60 至 61 條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罰鍰；經核准後應即繳納第 1 期罰鍰金額，每期以 1 個月計算，最多 18 期，除最後 1 期外，每期不得低於 500 元，爾後按月臨櫃或以購買匯票方式繳納各期罰鍰。

106 年 3 月 30 日全國首創開辦分期罰鍰委託超商代收之便民措施，民眾可持裁決所提供的繳款單至超商繳納(手續費外加 10 元)，大幅提高民眾繳款便利性。另本市裁決所網頁已增設分期繳款單查詢功能，民眾若不慎遺失繳款單，可於該所網頁 (<http://www.judge.gov.taipei/>) 自行列印當期繳款單，並至超商繳納。

自 106 年 3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已受理 1,650 人次辦理分期罰鍰委託超商代收案件，申請金額計 4,390 萬 7,610 元。

(二五)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本市交工處自 105 年以「交通監控系統」為核心業務納入驗證範圍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制度，106 年 3 月 12 日通過第 3 方驗證取得通過證書，有效提升資訊安全管理。(如圖 10)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aipei City Traffic Engineering Office
Rm. 32, Huayin St.
Datong Dist.
Taipei City
10351
Taiwan

Certificate No: IS 668041

Location
Taipei City Traffic Engineering Office
Rm. 32, Huayin St.
Datong Dist.
Taipei City
10351
Taiwan

Registered Activities

The provision of design, development,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aipei Traffic Systems, and maintenance of 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related server room security activities within Taipei Special City.

Holds Certificate No: IS 668041 and operates an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which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ISO/IEC 27001:2013 (CNS 27001) for the following scope:

The provision of design, development,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aipei Traffic System, and management of network infrastructures and related server room security activities within Taipei Special City.
This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ement of Applicability, ISMS-2-17-00, Ver. 1.1, dated 19 Jan. 2017.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Taiwan:

Chris Cheung, Head of Compliance & Risk - Asia Pacific

Original Registration Date: 12/03/2017

Effective Date: 12/03/2017

Original Registration Date: 12/03/2017

Effective Date: 12/03/2017

Latest Revision Date: 12/03/2017

Expiry Date: 11/03/2020

Latest Revision Date: 12/03/2017

Expiry Date: 11/03/2020



Page: 1 of 2

Page: 2 of 2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used as proof of conformity and evidence of ISO 27001 certification by the certificate holder. It is not a guarantee of performance. The certificate holder is responsible for maintaining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holder is responsible for maintaining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holder is responsible for maintaining the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and not to the person or person of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is responsible for maintaining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holder is responsible for maintaining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holder is responsible for maintaining the certificat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your local BSI office or telephone +886 (0)22626-0000. A member of the BSI Group of Companies.

圖 10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證書

(二六)規劃及執行 2017 世大運交通運輸

因應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賽會期間龐大人潮及交通接駁需求，於 106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執行接送機、賽會期間以及開閉幕典禮交通接駁服務，共計提供大客車 1 萬 3,557 車次、代表團小客車 6,121 車次、貴賓小客車 4,287 車次以及抵離境接送機 2,599 趟次。(如圖 11)



圖 11 世大運開幕典禮交通接駁

(二七)建構交通策略地圖

本局以維持城市發展的運輸能力為使命，推動「綠能、共享、安全、E化」的綠運輸環境為願景，秉持「具永續性、機動性、可及性、回應性、可靠性的交通發展」核心價值，承本府策略目標，以「拓展共享運輸、強化車輛管理、加強智慧化運輸、健全運輸產業、保障基本民行、確保交通安全」等6大策略主題，分別在顧客、內部流程、學習成長與財務等構面建立策略目標；交通策略地圖施政架構詳如表1所示。

表1 交通局策略地圖施政架構

【使命】 維持城市發展的運輸能力		【願景】 綠能、共享、安全、E化		【核心價值】 具永續、機動、可及、回應、可靠性的交通發展		
策略主題	拓展共享運輸 A	強化車輛管理 B	加強智慧化運輸 C	健全運輸產業 D	保障基本民行 E	確保交通安全 G
策略目標 顧客C	AC1 建構低碳城市 AC2 提升綠運輸使用 AC3 大眾運輸導向的都市發展 AC4 提升公車服務運量 AC5 優化自行車使用環境	BC1 滿足停車需求	CC1 科技提高運輸系統效率	DC1 運輸業合理獲利經營環境	EC1 照顧兒少、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行的需要	GC1 提升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數)

內部流程 P	AP1 打造共享經濟	BP1 增加汽車停車供給	CP1 推動智慧運輸發展	DP1 公車場站綠美化	EP1 完善無障礙交通環境	GP1 推動人本人行空間
	AP2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路網	BP2 機車停車供給	CP2 擴建智慧型站牌		EP2 兒少、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交通補助計畫	GP2 易肇事地點檢核
	AP3 公車升級計畫 AP4 友善自行車騎乘環境	BP3 合理化運輸使用成本 BP4 提升城市物流效率			EP3 提供本市聯營公車服務性路線公共運輸服務	GP3 建構安全友善校園環境 GP4 用路人交通安全教育
學習成長 L	AL1 培育優秀人力【府】	BL1 培育優秀人力【府】	CL1 培育優秀人力【府】	DL1 培育優秀人力【府】	EL1 培育優秀人力【府】	GL1 培育優秀人力【府】
財務 F	A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府】	BF1 減少積案量增加催收能量 BF2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府】	C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府】	D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府】	E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府】	G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府】

二、例行性業務

本局例行執行業務含括交通工程管理、停車工程管理、公共運輸服務、交通裁罰、交通政策規劃、交通治理、運輸管理、交通安全及運輸資訊等 9 類別，各例行性業務、工作內容與成果詳如表 2。

表 2 交通例行性業務

類別	計畫	工作目的與內容	106 年目標	106 年成果
交通工程管理	內照式標誌工程	為維用路人行車安全及配合 2017 世大運優化市容計畫，將市中心區重要道路與信義計畫區周邊既有標誌更新為內照式標誌，並針對易肇事	2,000 面	完成 4,100 面

類別	計畫	工作目的與內容	106 年目標	106 年成果
		及易違規路口交通改善優先汰換設置。		
	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1. 訂定自行車道執行計畫。 2. 本局聯合市府各單位組成自行車路網推動小組，由本局負責路網與路型規劃，工務局執行設計與施工，資訊局辦理自行車道智慧化相關事宜，其他如民政局、觀光傳播局、教育局與環保局則協助與推動自行車道路網計畫之地區民意溝通。	累計長度 502.28 公里	累計長度 502.66 公里
	標線型人行道	為改善狹窄巷弄無設置實體人行道，致人車爭道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於行人較多之捷運站、公園、醫院、學校等周邊檢討設置標線型人行道。	200 條	完成 355 條
	號誌控制器縮小化	改善部分號誌控制器影響行車視距、或阻礙行人通行、或影響市容景觀等情形。	30 處路口	完成 46 處路口
	主要道路交通監控系統工程	1. 為提升交通監控能力及即時掌握道路各交通狀況，辦理新增或汰換攝影機、資訊可變標誌系統、中央控制系統軟硬體等交通監控設備，以增進行車順暢及效率。 2. 本工程為 106~107 年連續工程。	1. 完成交通監控工程規劃新增及汰換點位與相關系統功能設計。 2. 完成交通監控系統工程發包作業。	交通監控系統工程(軟、硬體)已依施工進度執行中

類別	計畫	工作目的與內容	106年目標	106年成果
	號誌纜線 清整	本市現有 2,587 處號誌化路口，其中有 643 處 15 公尺以上道路號誌纜線架空列管及 106 年內照式標誌臨時架空線 187 處，進行纜線清整工程。	配合世大運及內照式標誌等專案管制期程，完成 54 處路口。	完成路口 69 處
停車工程管理	陸續增設 自行車停 放空間	於市區重要節點，視實際條件及需求設置各式自行車停放架及自行車停放區。	增設 3,500 席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增設約 3,500 席。 (總計 3 萬 9,743 席)
	機車停車 空間規劃 及秩序整 頓	推動「機車退出騎樓、整頓人行道」措施及規劃路邊停車格位。	實施長度達 24 公里	1.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實施 25.13 公里，達成率 104.7%，並於路邊規劃適當機車替代空間 836 機車格位。 2.自 88 年起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實施 1,232 條(處)路段，累計長度計 656.67 公里。人行道實施長度達 580.539 公里，佔全市公有人行道總長 51.16 %。
	新建停車 場	新建路外停車場供應停車位。	4 場	施工中 2 場， 規劃設計中 3 場。
	路邊停車 全面收費	針對本市劃設於公有土地之路邊汽車停車格辦	100%	100%

類別	計畫	工作目的與內容	106年目標	106年成果
	計畫	理收費		
	手機支付、多元繳費管道	提供民眾多元繳費管道，減少臨櫃繳費。	非超商代收張數成長1%	1.各代收比例(代收統計為每月統計)： 超商 78.89%； 非超商 21.11%： (捷運站 0.03%、金融機構代扣 15.23%、網路線上繳費 0.98%、電子支付 4.87%)。 2.非超商代收張數較105年成長3.11%
公共運輸服務	鼓勵引進低地板公車	為建立無障礙運輸環境，提供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者更安全及便利之乘車空間。	達2,787輛以上，占聯營公車總數79.4%。	2,822輛，占聯營公車總數80%。
	提供準確的公車到站時間資訊服務	透過網頁、手機、電話語音及智慧型站牌等多元管道提供民眾公車到站時間資訊。(不包含民間業者)	平均每日查詢次數為130萬次。	平均每日查詢次數為159萬8,858次。
	建置公車候車亭	依民眾需求建置公車候車亭	新建35站	設置42站。
	檢討調整公車路網	提高公車路線辨識度及簡化公車運輸服務，提升民眾搭乘公車意願、增加公車運量及減少政府補貼。	完成公車路網結構調整規劃方案。	完成快速公車路網，規劃分階段實施幹線及公車路網調整方案，並自106年7月5日實施第一階段幹線公車。
	臺北市聯營公車運	為即時反映油料成本，油價浮動調整機制按季	運價每季隨油價浮動調整並	106年1月、4月、7月、11月

類別	計畫	工作目的與內容	106年目標	106年成果
	價隨油價浮動調整機制	檢討，每年1月、4月、7月、10月依前1季油價均價核算當季運價並公告實施。	公告實施。	公告實施隨油價浮動之公車運價。
	小型復康巴士	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及改善身心障礙民眾行的不便，提供身心障礙民眾低廉、便捷之及門運輸服務。	小型復康巴士運輸服務達67萬趟次。	計有328輛，106年度服務69萬1,755趟次。
	無障礙計程車	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等輪椅族群多元、無障礙之運輸服務，並補復康巴士服務之不足。	無障礙計程車無障礙運輸服務達6萬2,000趟次。	計有260輛服務，106年度無障礙運輸服務趟次10萬4,620次。
交通裁罰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總結案率(含以前年度入案於本年度結案案件)90%以上。	總入案數223萬291件，總結案數205萬4,267件，結案率為92.1%。
	自動繳納管道便民措施	持續且積極推廣多元繳款管道，民眾除可至裁決所辦理外，亦可利用郵局、超商、語音網路轉帳或台北富邦銀行等各項管道繳納罰鍰，節省時間及金錢。	例行業務	利用代收管道繳納件數為136萬5,660件，占全部繳納件數72.13%。
	交通違規積案催繳	對於交通違規累積案件數較多及惡意不繳者，加強全面催繳，杜絕欠繳違規者之僥倖心理，建立執法威信。而針對公共安全威脅重大之違規案件，更以專案優先移送強制執行，以求對嚴重影響交通秩序行為者有即時警惕之效。	完成專案催收及重大違規案件(含以前年度)之催繳程序1萬5,500案。	移送強制執行累計達1萬5,661案(26萬6,039件)達成全年目標100.39%，罰鍰金額2億3,370萬2,655元。
	行車事故鑑定	協助當事人獲得公正、客觀之鑑定意見，供司	預計完成1,300案。	完成鑑定計1,364案(715案

類別	計畫	工作目的與內容	106年目標	106年成果
		法機關判決參考。		為司法機關囑託；648案為當事人申請；1案為其他機關移轉)，達成全年目標104.92%。另依規定不鑑定計207案，共計受理1,571案。
交通政策規劃	地區交通規劃	<p>1.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中正萬華復興計畫、大同再生計畫、士林再生計畫、北投再生計畫及文山再生計畫等。</p> <p>2.配合區域性都市更新或重大建設開發，進行交通配套規劃及審查，並檢討基地周邊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包含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區、社子島、廣慈博愛園區、三總舊址及市議會舊址等。</p>	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為目標研提各區綠運輸計畫與改善策略。	持續配合本府進行各區域性發展，檢核交通衝擊、檢討道路系統及大眾運輸規劃。
交通治理	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	本案為建立人本交通環境、改善巷道停車秩序，以里為單位進行巷道交通環境整體規劃，透過標線型人行道劃設、紅黃標線調整及汽機車格位規劃等方式，建立安全行人通行環境(劃設標線型人行道)、維持有效消防空間、檢討整頓合理停車空間，減少違規停車及改善無障礙通行空間等目標。	完成全市100里	<p>1.106年度已完成152里。</p> <p>2.針對105年度中完整度達80%已上及完成1年以上之13里，事故件數平均下降58%，較去年同期再降25%，事故傷亡人數平均下降</p>

類別	計畫	工作目的與內容	106年目標	106年成果
				47%，較去年同期再降26%，事故嚴重性指標平均下降49%，較去年同期再降27%。 3.106年度針對12行政區各選1里"完整度達80%以上"進行計畫滿意度調查，結果為各里滿意度皆達4分以上(滿分為5分)。
	道安會報	召開工作小組委員會及幹事會議，並針對道路施工查核		工作小組委員會召開12次，審議13案；幹事會議召開14次，審議16案，實地查核4案；道路施工查核總計189件。
運輸管理	公共自行車	1.進行第二階段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 2.持續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	完成全市租賃站點400站，13,000輛車營運。	106年7-12月年建置27站，累計400站(啟用56站，累計400站)。
	計程車酒後代駕服務	協調本市計程車隊參與提供代駕服務，並宣導相關措施。	提升民眾使用酒後代駕服務意願，有效降低酒駕肇事機率。	106年度酒後代駕服務計19,684件，相較105年度成長約8成。
交通安全	A1事故暨	1.定期召開肇事防制小	A1：77人以下	1.A1：65人

類別	計畫	工作目的與內容	106年目標	106年成果
	多事故地點改善	<p>組工作會議。</p> <p>2. 每季分析肇事情形，並提請相關單位改善。</p> <p>3. 追蹤及控管各列管 A1 事故改善工作執行情形。</p>	(死亡車種機車:47 行人:24 自行車:3 汽車:3) A2: 27,906 人以下	(死亡車種: 機車:30 行人:28 自行車:3 汽車:4) A2: 28,734 人 2. 辦理 A1 事故地點改善 61 處及多事故地點改善 27 處，共計提出 148 項工程及執法改善事項。
	交通安全宣導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交通安全，建立自行車騎乘新文化、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期透過多元行銷管道廣以宣導自行車勿違規行駛人行道、騎樓及相關罰則，以維護用路人安全，進而減少自行車與行人交織衝突等情形，提升臺北市為友善富禮宜居城市。	<p>1. 宣導摺頁、手冊發送共計 345,000 份、海報 760 張。</p> <p>2. 戶外媒體宣導： (1) 百貨公司及電影院美食街電子看板播放宣導短片曝光次數逾 70,499 次。 (2) 便利商店(全家)及速食店(麥當勞)電視牆播放宣導短片曝光次數達 370,125 次。 (3) 市區自行車道沿線號誌控制器張貼宣導海報計 164 處。 (4) 市府外牆</p>

類別	計畫	工作目的與內容	106 年目標	106 年成果
				懸掛宣導海報 1 幅。 3. 大眾媒體宣導： (1) 廣播電臺託播宣導短劇共計 1,944 檔次。 (2) 本市 40 處社區型站牌播放宣導短片。 (3) 市圖 46 處假日電影院播放宣導短片，宣導 2 萬 8,059 人次。 4. 刊登雜誌、報紙相關宣導圖稿共計 10 則。 5. 利用 CMS、LED、行動載具 APP、市府官方 Line 訊息、臉書、新聞媒體廣加宣導。
運輸資訊	手機軟體「臺北好行」	持續維運、擴充臺北好行 App 功能，提供民眾隨手可得即時交通資訊服務。	查詢次數達 640 萬次/月	平均每月查詢次數達 2,210 萬次
	手機軟體「北市好停車」	透過手機提供停車位查詢、停車導引及停車場內尋車，方便民眾行前規劃、行程中查詢及場內查詢。	查詢次數達 58 萬次/月	平均每月查詢次數超過 61 萬次
	臺北市即時交通資	提供民眾透過電腦取得整合式即時交通資訊服	查詢次數達 4 萬次/月	平均每月查詢達 14 萬次

類別	計畫	工作目的與內容	106年目標	106年成果
	訊網	務。		
	開放參觀交通資訊中心	提供民眾預約參觀，透過生動活潑的展示與互動，讓民眾瞭解本市交通建設發展的現況及未來。	7,000人次/年	共 6,326 人參觀
	設施管理系統	建置運輸決策支援系統及 GIS 整合管理系統	建置交通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平臺之軟硬體環境、既有 GIS 圖資整合及完成運輸決策系統需求調查	1. 交通地理資訊系統 (GIS 圖資整合) 已建置完成，於 106 年 1 月 7 日系統上線。 2. 運輸決策系統已建置完成，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上線，於 12 月完成第 2 次功能擴充。
	交通資料開放	供民間加值應用	免申請全面開放應用	因應本府資料開放政策，介接本局各項即時交通資訊得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起免每月回報應用成果，並於 105 年全面開放交通資訊於本府資料開放平臺，免申請、免回報應用成果。
	運輸資訊平台	建置運輸資訊平台	建置本局及所屬機關共用之整合性交通數據匯集平台，以大數據技術進行蒐集、清洗及整合交通	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完成第一期系統建置。

類別	計畫	工作目的與內容	106 年目標	106 年成果
			<p>所需相關資訊，包含車流（如 VD、公車）、停車場、捷運、肇事雨量、油價等一併納入，以利提供本局及所屬機關系統進行決策分析及資料交換使用。</p>	

參、未來施政重點

以推動「綠能、共享、安全、E化」運輸環境為發展願景，結合交通策略地圖目標及行動方案，整合拓展共享運輸、強化車輛管理、加強智慧化運輸、健全運輸產業、保障基本民行及確保交通安全等施政主題，提供「智慧、親和、便利及有效率」的運輸服務，鼓勵市民使用大眾運輸，減少使用私人運具，使臺北市邁向更宜居的城市，並以 107 年綠運輸使用率達 63.6% 為努力目標；至未來施政策略地圖表詳附表，施政重點分述如后：

一、拓展共享運輸

為了建構低碳城市、發展大眾運輸、提升綠運輸使用及優化自行車使用環境等顧客面目標，建立資源分享平台、打造共享經濟、建構完善公共運輸路網、公車升級計畫及友善自行車騎乘環境等行動計畫；其內容及目標分述如下：

(一)推動共享運輸

車輛共享在歐美國家多個城市已逐漸推行普及，以減少私人運具持有及降低停車需求，節省交通設施成本及改善都市環境。未來共享汽車推動，將持續由本府提供場域，民間自行營運之方式，提供便利電動車租車服務，使民眾需要用車時即有車輛可使用，無

須購買車輛，降低一般家戶汽車持有率，同時減輕市區停車需求。

為推動共享運輸，本市已於 106 年底完成 79 場公有停車場充電柱建置，並於 107 年 3 月與民間業者合作推動 U-Car 系統，於 11 處公有停車場設置 10 輛電動汽車供民眾使用，未來期擴大 U-Car 至全市行政區，提供民眾更完善之共享汽車系統。

(二)強化自行車友善環境

為提供自行車及行人更友善安全之通行環境，完善市區自行車路網，至 106 年底全市自行車道達 502.66 公里。本府已檢討本市 40 公尺以上道路設置自行車道可行路段，納入本府工務局「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擇有人行環境改善需求且無爭議路段分年建置；另後續將以捷運站檢討改善自行車接駁環境，並透過「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擇適當鄰里巷道檢討停車空間、人行空間及規劃速限 30 等，完善社區至捷運站(第一哩路與最後一哩)之騎乘路線，提升自行車友善安全之通行環境。

(三)落實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

為完善公共自行車使用者之保障，與產險公會及

微笑單車公司多次研商第三人責任險及傷害險之保險內容，預計於今(107)年下半年優先投保第三人責任險，未來使用者騎乘本市所轄車輛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且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將可依保險契約申請理賠。

(四)實施公共運輸定期票

為鼓勵綠運輸使用，雙北市政府將合作推行「公共運輸定期票」，票價每 30 日為新臺幣 1,280 元，持卡人於定期票有效期間內，可不限次數搭乘臺北捷運、臺北市聯營公車及新北市市區公車（不含里程收費公車），並可享臺北市 YouBike 站點借車前 30 分鐘免費之優惠措施。

定期票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開放預購，並於 107 年 4 月 16 日開通使用，民眾持現有悠遊卡普通卡、悠遊聯名卡或悠遊 Debit 卡(票卡效期需 60 天以上)即可設定，暢遊雙北市生活圈。

(五)辦理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

南港轉運站為「臺北東區門戶計畫」推動重點之一，其用地位於忠孝東路 7 段，規劃以東站 BOT、西站 OT 及東側商三轉運站 OT 之方式辦理，以滿足大

臺北都會區往東部國道客運旅次需求及因應東區未來開發衍生之旅次服務需求為主；已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辦理公告招商，並訂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截止後辦理甄審相關事宜；興建期預估 5 年，目標於 112 年完工啟用。(如圖 12)



圖 12 南港轉運站東站示意圖

(六)新闢全電動公車路線

本市 106 年度新闢電動公車路線「文山景美地區-信義快速道路-松山火車站」一線，業經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北市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審議通過由欣欣客運經營，預計於 107 年 10 月上路營運。(如圖 13)



圖 13 臺北市電動公車路線

(七)整合公車路線及轉乘優惠

業依第一階段推展幹線公車及其轉乘優惠情形與民眾需求，逐步分階段檢討，預計 107 年 4 月推動第二階段（11 條幹線公車），並將同步檢討平行或相接之公車路線，包括路線及班次的配合調整，強化接駁功能，亦將進一步檢視支線公車及微循環公車路線，以簡化現有公車網路複雜程度，提高民眾使用便利性，進而優化整體公車路網服務。

另為強化公共運具間轉乘服務及鼓勵公共運輸使

用，於 1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YouBike 與臺北捷運、雙北段次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期減少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成本，並提升第一哩、最後一哩路之銜接服務。

(八)建置公車候車亭

為提供民眾更舒適之候車環境及展現不同的城市新風貌，106 年設置 42 站(51 座)候車亭，預計 107 年完成 30 站(30 座)。

(九)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滿意度

1、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調查與檢討

為瞭解本市聯營公車使用者對本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的滿意程度與意向，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調查與檢討報告委託服務」，透過現代社會科學準則的調查研究方法，訪問使用者對於公車各項服務指標滿意度，作為推動相關業務改進之參據，俾利提升公車服務品質；106 年本市聯營公車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高達 94.6%。

2、本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

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每年辦理 2 期本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並委託公正團體、學術單位辦理，評鑑指標依「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

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 4 大項 26 個指標綜合評比，藉由每期評鑑結果，督促業者加強自主管理。

3、提升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講習

為提升公車駕駛員行車安全及禮讓行人之觀念，並督促公車業者重視公車駕駛員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降低衝突及申訴案件，定期辦理「臺北市市區公車駕駛員行車安全講習」及「臺北市聯營公車駕駛員服務品質提升講習」。透過稽查實務經驗及公車事故實例研析，強化駕駛員遵守交通法規與安全駕駛觀念，並提供駕駛員現場雙向溝通管道及經驗之交流。106 年度已辦理 4 期服務品質提升講習，共調訓 138 名駕駛員(如圖 14)；107 年將持續辦理以提升服務品質。



圖 14 106 年服務品質提升講習

二、強化車輛管理

以汽車停車路外化、增加自行車及機車停車供給，並合理化運輸使用成本等行動方案為重點；其內容與目標分述如下：

(一)擴增自行車停車空間

於自行車道路網沿線、捷運站、商圈、夜市、觀光景點及重要節點等地點檢討增設自行車停車空間；另鼓勵公有建物(機關、學校)及私有建築物(社區、賣場、市場及商圈等)於基地範圍內設置路外公共自行車停放空間，預計 107 年達 43,243 席。其次也檢討自行車違停情形嚴重地點(即有需求地點)，除劃設合法停車空間外，亦與本府警察局合作加強違停拖吊移置，並針對違停嚴重熱點加強取締，與本府環保局合作加強巡查清除廢棄車輛，減少閒置占用情形。

(二)新建停車場

規劃中有內湖國中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公 1 公園等 2 案已經本市關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審議委員會同意闢(參)建公共停車場，規劃約 541 席汽車位及 217 席機車位，可提供區域適量之汽機車停車空間；施工中有八德立體停車場(如圖 15)、永建國小附建地下停

車場(新工處代辦)與信義 414 號防災公園地下停車場等 3 案；設計中有內湖 106 號公園、振華公園、內湖 321K01、成功市場、延平國小、新和國小、中山國中、景美女中等 8 處，各停車場開場後將提供 2,503 格汽車位及 1,398 格機車位(如表 3)。



圖 15 施工前 施工後(日間) 施工後(夜間)

表 3 106-111 年施工中停車場及其停車空間

編號	施工中工程	汽車位	機車位	預訂開場時間
1	八德立體停車場	310	382	107.4.2
2	永建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代辦)	211	83	107.6.1
3	信義 414 號公園地下停車場	217	104	108.11.30
4	內湖 106 號公園地下停車場	200	250	109.11.30
5	振華公園地下停車場	640	140	110.10.30
6	內湖 321K01 停車場	250	200	110.6.30
7	成功市場停車場	370	140	110.3.31
8	延平國小地下停車場(代辦)	305	99	111.4.30
合計		2,503	1,398	

(三)增設大客車停車場

為因應熱門觀光景點的遊覽車停車需求，本市已設置 1,069 席大客車停車位(路外 832 席、路邊 237 席)，且資訊亦公告於網站及開發大客車停車位 App 查詢軟體（名稱：北市好停車），未來將持續配合都市更新或通盤檢討於適當地點增設大客車停車空間。

(四)全面實施路邊汽車停車收費

道路主要功能為供人、車通行，路邊設置停車格位乃權宜措施，又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目的在於提高格位周轉率及避免車輛長期占用，讓民眾公平使用公共停車資源，幫民眾找到車位。爰於 104 年檢討路邊停車格位收費情形，並於 1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截至 106 年 12 月本市路邊收費汽車停車格數量達 46,725 格。

經調查分析，自全面實施路邊汽車停車格收費後，收費後之周轉率較收費前提升 2.5 倍，民眾更容易找到車位，減少找車位之繞行時間與空氣汙染；另亦有近 7 成 2 民眾支持。

(五)共享車位

推動機關及學校停車場對外開放車位共享，已有 200 處停車場對外開放(全日開放 117 處、夜間假日開

放 83 處)；未來將持續推動機關學校停車場開放(3 處學校停車場施工中，1 處學校停車場申請補助中)，並以全日開放為目標。另亦持續輔導商辦大樓停車場對外開放，為增加民間釋出私有停車位意願，已函請交通部修正停車場法，作為稅制優惠之依據。

(六)建置「停車欠費戶等車輛即時停車資訊通知系統」

為解決路邊停車欠費車輛經移送各行政執行分署後車輛查扣不易問題，本市停管處已於 107 年 1 月底完成「停車欠費戶等車輛即時停車資訊通知系統」並上線執行。各機關提供之停車欠費、罰單欠費、註銷號牌及失竊車輛黑名單倘停放於路邊收費停車格位，管理員於開立停車繳費單後立即上傳車牌資料並即時與停車資訊系統進行比對，一旦發現上述車輛，立即發送簡訊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車輛查扣及拖吊移置。至 107 年 2 月已拖吊 2 部註銷車輛、1 部失竊車輛及 3 部欠費車輛。

(七)移置及保管違規自行車停車

本市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自行車拖吊收取移置及保管費措施，移置費為 100 元，保管費每半日 25 元，截至 2 月底止拖吊 1,025 輛，領出 649 輛，拖吊數量

與去年同期(1,094 輛)比較有降低趨勢，對自行車違停行為已產生嚇阻作用，後續亦會協調本府交通大隊加強執法拖吊，以維持交通秩序。

三、加強智慧化運輸

為提升運輸系統效率及其資訊服務，以推動智慧運輸發展、建置交通監控系統、建置運輸決策系統、建置運輸資訊平台、建置智慧尋車系統、擴建智慧型站牌、公車車機整合及交通資訊整合規劃等行動方案為重點；其內容與目標分述如下：

(一)提升交通控制及應變效率

檢討本市交通監控需求，於市區主要幹道、聯外橋梁及既有快速道路等地點，新增（或汰換）監視路況攝影機（CCTV）及資訊可變標誌（CMS）等交控設施；另擴充交控中心系統軟體功能及更新設備，以強化交通監控管理能力及縮短事件通報處理時間。

(二)提供智慧化停車管理與服務

1、智慧停車

路外停車場智慧化未來持續朝無票卡進出方向辦理，預計 107 年完成 40 場施作，108 年 4 月底前

全數自營停車場完成建置。

路邊停車智慧化推動將俟所開放於松智路等 4 路段特殊格位試辦成果，評估推行於特殊格位及高需求路段的可行性。

2、停車資訊導引

運用全市 129 處路邊「停車資訊導引系統」CMS 及「北市好停車 App」提供停車場剩餘格位資訊，讓車主縮短尋停時間，同時也可充分運用既有的停車空間資源，減少投資興建停車場成本。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計揭露 327 場之即時剩餘車位資訊。

(三)推動多元化計程車

配合交通部推動多元化計程車計畫，透過網際網路平臺整合供需資訊，加速媒合供需雙方於乘車前確認所搭乘車輛、駕駛人資訊、估算車資，並採用車輛定位(GPS)、行車軌跡及電子支付等智慧化方式經營，同時可讓消費者在乘車後進行服務品質評價，以回饋業者提升服務品質並提供消費者更為安全、透明及便利之運輸服務。截至 106 年底，本市計有 8 家多元化計程車業者，車輛數已達 650 輛營運服務，後續

將視需求，檢討及擴大其車輛服務規模。

(四)擴建公車智慧型站牌

為提供即時的公車到站資訊，增進民眾候車便利性，持續擴建公車智慧型站牌；截至 106 年底已建置 1,191 站(占可設置智慧型站牌站位 61.1%)，107 年預計達 66%。

(五)更新臺北好行 App

改善旅程規劃功能、提升交通站點精確度、重製查詢介面、地圖式結果呈現、強化離線功能、提供展場資訊(英文版)及其他配合事項等，以充實臺北好行軟體內容吸引民眾多加利用本軟體及提供外國人旅行臺北交通資訊工具。

(六)建置運輸資訊平臺

建置一整合性交通數據匯集平臺，蒐集及整合所有交通所需相關資訊，包含交通監控系統、停車管理系統、公共運輸系統，以及交通安全系統外，亦包括車流訊息匯流蒐集等資訊，降低資訊重複取得及不一致之情形，並提供各系統或單位之資料交換使用，以作為交通規劃及決策參考；於 106 年 12 月完成第一期建置。

四、健全運輸產業

(一)智慧公車

為要求公車業者具體落實行車安全，讓民眾搭乘公共運具更安心，期以科技設備偵測公車駕駛員急煞車或猛起步、使用手機、打瞌睡等不安全之駕駛行為，降低車上乘客摔傷或行車事故等情事，規劃導入ADAS系統，客運車輛試辦搭載感測設備及後端處理分析平台，主動就危險駕駛行為偵測及示警以管控駕駛安全。第一階段試辦50輛市區公車裝設儀器，已於106年度完成安裝並持續測試中，107年度預計增加行車視野盲點警示、內輪差警示系統以及行車平穩度偵測功能，期能進一步提升本市公車駕駛安全，並能與前期計畫互相分析比較成果效益，後續檢討擴大實施，提升行車安全。

(二)綠美化公車場站

為達成運輸業合理獲利經營環境、扶植新興產業等目標，擬訂定公車場站綠美化、媒合產業發展等行動方案，其內容包括改善本市聯營公車駕駛員工作環境、督促公車業者進行公車場站綠美化及改善休憩環境，以期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106年度公車場站綠

美化比例已達 89%；預計 107 年度公車場站綠美化比例可達 100%。

(三)管理共享運具經營業

針對共享運具經營業之管理規範，制定「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期以透過規劃專用服務區、收取使用權利金及限制投放車輛數等方式，律定違規營運、違反許可事項之罰則，以合宜管理共享運具經營業者，並維護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利益；目前已擬定該自治條例草案，已於 106 年底完成法制預告程序，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貴會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將對外公布，以利業者遵循及申請。

五、保障基本民行

為照顧兒少、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行的需要，擬定完善無障礙交通環境、兒少、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交通補助計畫、提供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等行動方案；其內容與目標分述如下：

(一)增加低地板公車

截至 106 年底已有 2,822 輛低地板公車，占聯營公車總數 80%，107 年底預計達成 2,925 輛。

(二)提升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服務量能

為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更多元之運輸服務，持續擴增無障礙計程車車輛，截至 106 年底已有 260 輛營運；同時藉由提供無障礙計程車駕駛營運獎勵金及轉介復康趟次，106 年共計服務 10 萬 4,620 趟次；另透過提升復康巴士客服中心及系統效能，106 年共計服務 69 萬 1,755 趟次；107 年將持續精進服務品質。

(三)弱勢族群交通補助

針對兒少、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公車票價半價優惠，106 年度已補貼 1 億 3,180 萬 9,259 人次，後續將持續辦理弱勢族群交通補助。

(四)本市聯營公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為保障本市民行之基本需求，106 年度已針對本市聯營公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166 條路線，107 年將持續進行補貼。

六、確保交通安全

為達成提升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數之目標，擬定推動人本人行空間、多事故地點檢核、建構安全友善校園環境、用路人交通安全教育、年長者交通安全教育等行動方案；其內容與目標分述如下：

(一)推動鄰里交通環境改善

106 年度完成 152 里，預計 109 年完成全市 456 個里。(如表 4)

表 4 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期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計畫里數	30	53	152	100	100	21	456
累計里數	30	83	235	335	435	456	456

(二)改善多事故路口安全

依據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訂定事故防制目標值，107 年 A1 類事故死亡人數 74 人以下、A2 類事故受傷人數 2 萬 7,622 人以下；108 年 A1 類事故死亡人數 72 人以下、A2 類事故受傷人數 2 萬 7,337 人以下。

1、改善多事故地點

經由肇事分析系統產出事故熱點，以根本原因分析(RCA)對各地點之肇事原因、事故類型、肇事車種及碰撞圖等進一步深入分析，透過滾動式管理每季多事故地點，研擬改善措施，並續納入肇防小組列管追蹤改善成效。

2、檢討校園周邊多事故路段路口

篩選各區多事故地點，如國中、小及大專院校

周邊，以點線面拓展方式，將常發生之事故型態、肇事原因作通盤檢視，以友善行人環境為主軸，邀請校方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現場勘查，藉由 3E 改善措施，建構完善人本交通。

3、宣導交通安全

針對不同車種(行人、自行車、機車、小型車、大型車種)及各年齡層或身分對象(年長者、學童、學生、友善駕駛、酒後駕車等對象)利用各種不同行銷宣導通路(包括主題內容、宣導品、戶外、平面、網路及大眾媒體等)分批辦理行銷推廣活動，藉以達到交通安全宣導目的。

(三)提升標線抗滑係數

為提升機車駕駛人行駛安全，自 107 年起於新設標線及既有標線復舊時，抗滑係數由原本 45BPN 提升至 65BPN。此外，為減少機車打滑的風險，本市交工處已逐步進行標線減量，包含行人穿越道線間隔由 40 至 80 公分統一調整為間隔 80 公分，並採取地面標字及指向線減量等措施，以減少機車行駛過程接觸標線之頻率，增加機車行駛安全。

(四)壅塞路段改善

已檢討本市 105 年下半年易壅塞路段之改善成效(如表 5)，後續將蒐集 106 上半年易壅塞路段相關資料，並研提改善作為及評析改善成效。

(五)號誌纜線清整

配合「天空纜線清整專案」列管期程延長至 109 年，將分 3 年(107~109 年)施作，持續採「微管溝」工法進行路口纜線下地，並增加至 6 家廠商共同進場施工，107 年預計施作 237 處路口(視預計下地路口條件而調整施作路口數)。

表 5 105 年下半年十大壅塞路段旅行速率

排名	路名	路段 (介於)	方向	時段	105 年下半年 旅行速率	106 年下半年 旅行速率
1	中山北路	福林路-劍潭路	南	上午尖峰	8.48	15.47
2	建國南北路	建國北路 1 段 78 巷- 濟南路	北	上午尖峰	9.11	13.75
3	環東堤頂道路	樂群二路-港墘路	東	下午尖峰	13.04	7.02
4	辛亥路	辛亥路 2 段 171 巷- 芳蘭路	北	上午尖峰	9.06	14.11
5	和平東路	臺北師院-信安街	東	下午尖峰	10.70	15.54
6	民生西路	萬全街-松江路	西	下午尖峰	11.10	13.09
7	光復南北路	光復南路 290 巷-基隆路	南	下午尖峰	11.52	17.09
8	敦化南北路	市民大道-東豐街	南	下午尖峰	10.58	11.74
9	南京東西路	寧安街-東興路	東	下午尖峰	11.13	16.75
10	長安東路/ 八德路	建國北路- 八德路 2 段 437 巷	西	下午尖峰	11.88	14.60

單位：公里/小時

七、健全都市發展

配合市府推動都市發展專案、提升綠運輸使用率，依創造臺北新象策略目標擬定行動方案；其內容與目標分述如下：

(一)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可行性分析

本市第二殯儀館緊鄰辛亥路 3 段並為文山區至市區主要聯絡幹道之一，平日尖峰時段交通量大，且為進出二殯唯一道路；考量二殯二期整建工程完成後將增加大量車流，爰為減緩二殯進出車輛對辛亥路 3 段交通衝擊，且辦理「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聯外道路工程可行性分析委託研究案」，後續將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徵收及設計監造施工等作業，俾利配合二殯二期整建工程期程完工。

(二)東區門戶計畫交通配套

配合東區門戶計畫發展，強化東區交通樞紐地位，推動高鐵、臺鐵、捷運共構之軌道運輸為交通發展主軸，建構以南港車站地區為中心之轉運中心，輔以幹線公車路廊，建立完善的公共運輸系統，並將整合人行道、自行車、社區小巴、停車共享與慢行道路之在地綠色交通，以打造便捷南港的交通，以人為本的綠

色運輸。

(三)都市再生計畫之交通配套

1、大同再生計畫

以綠色人本交通為發展策略，建構大同區公共運輸路網系統，藉由捷運、公車、人行步道及 YouBike，形成智慧綠色人本交通路網，營造友善交通環境，並強化淡水河岸之可及性。

2、士林再生計畫

士林區有諸多吸引各地民眾之觀光景點，為因應其旅次需求降低道路交通負荷，以大眾運輸導向及綠運輸環境營造為士林再生計畫之交通願景；其中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包含以捷運士林站為核心之道路結構重整，大客車停車空間與公車調度站盤點規劃；藉由提供優質步行空間及 YouBike，營造綠運輸環境。

3、文山再生計畫

文山再生計畫包括聯外交通路廊改善、公車路網結構調整、停車場興建計畫、鄰里交通改善、配合三貓地區發展交通轉運功能等主軸。

4、北投再生計畫

北投地區再生計畫以貫穿北投區的捷運淡水線為主軸打造優質綠運輸環境，透過 YouBike 補足最後一哩路、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打造優質人行空間，並興建路外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

八、催收交通裁罰積案

為減少列管交通違規裁罰之積案，持續強化裁決業務資訊系統效能，針對總歸戶催收作業系統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系統改善總體資訊功能。106 年目標值為年移送 1 萬 5,500 案，達成移送 1 萬 5,561 案，達全年目標 100.39%，107 年目標值為移送 1 萬 6,000 案。

附表 未來施政策略地圖表

拓展共享運輸主題(A)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06 年 實際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109 年 目標值	行動方案
顧客 C	AC1 建構低碳城市	AC1.1 每年人均機車輛數(WCCD)	1. 公式: 機車數/城市人口數 2. 單位: 輛/人	0.36	0.35	0.35	0.34	AC1.1.1 臺北市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分析
		AC1.2 每年人均自用汽車輛數(WCCD)	1. 公式: 自用汽車數/城市人口數 2. 單位: 輛/人	0.24	0.24	0.24	0.24	AC1.2.1 臺北市機動車輛登記數統計分析
	AC2 提升綠運輸使用率	AC2.1 綠運輸市占率【府 BC4.1】	1. 公式: 依交通部問卷調查結果 2. 單位: %	106 年調查停止辦理, 後續辦理調查頻率仍於檢討中 (105 年:60.4)	63.6	65.2	66.8	AC2.1.1 交通部辦理民眾日常使用運具調查 AC2.1.2 提升綠運輸方案
		AC2.2 公共運具服務滿意度【府 BC4.2】	1. 公式: 臺北市聯營公車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正面評價>90 2. 單位: %	94.6	93.60	93.7	93.9	AC2.2.1 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調查與檢討報告 AC2.2.2 辦理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 AC2.2.3 辦理公車駕駛員行車安全講習及服務品質提升講習
	AC3 大眾運輸導向的都市發展	AC3.1 通勤學旅次使用公共運具的比例(WCCD)	1. 公式: 依交通部問卷調查結果 2. 單位: %	106 年調查停止辦理, 後續辦理調查頻率仍於檢討中 (105 年:47.6)	49.0	49.7	50.4	AC3.1.1 交通部辦理民眾日常使用運具調查
		AC3.2 每年人均公共運具旅運人次(WCCD)	1. 公式: 公共運具旅運人次/城市人口數 2. 單位: 人次	492.15	490	496	500	AC3.2.1 臺北市公車、捷運及臺鐵營運量統計分析

拓展共享運輸主題(A)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06 年 實際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109 年 目標值	行動方案
AC4 提升公車服務運量	AC4.1 公車運量成長率【府 BC4.1】	1. 公式：(當年度公車運量-104 年度公車運量)/104 年度公車運量*100 2. 單位：%(107 年達 15%)	0.1%	0.4% 查配合捷運二期路網完成，綜整本市聯營公車、大眾捷運系統運量近年持續上升，次查綠運輸包含捷運、公車、YouBike 等，建議公車目標值暫維現況	0.7% 查配合捷運二期路網完成，綜整本市聯營公車、大眾捷運系統運量近年持續上升，次查綠運輸包含捷運、公車、YouBike 等，建議公車目標值暫維現況	1% 查配合捷運二期路網完成，綜整本市聯營公車、大眾捷運系統運量近年持續上升，次查綠運輸包含捷運、公車、YouBike 等，建議公車目標值暫維現況	AC4.1.1 臺北市聯營公共汽車行車效率統計分析
AC5 優化自行車使用環境	AC5.1 自行車市占率	1. 公式：依交通部問卷調查結果 2. 單位：%	106 年調查停止辦理，後續辦理調查頻率仍於檢討中。	4.5	5	5.5	AC5.1.1 交通部辦理民眾日常使用運具調查
內部 流程 P	AP1.1 公共自行車服務使用量【府 BC4.3】	1.公式：使用人次/年 2.單位：人次	21,953,673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AP1.1.1 提升公共自行車使用人次
	AP1.2 電動公車車輛數	1.公式：電動公車車輛數 2.單位：輛	0	32	132	232	AP1.2.1 電動公車補助暨配套措施
	AP1.3 停車位共享比率	1.公式：公家機關、學校之停車場開放比率 2.單位:%	94	100	100	100	AP1.3.1 擴大停車位共享計畫試辦區域
	AP2 建構完善公共運輸路網	AP2.1 每十萬人公車站位數	1. 公式：臺北市境公車站位數*100,000/城市人口數 2. 單位：站位數/十萬人	122.07	122.5	123	123

拓展共享運輸主題(A)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06 年 實際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109 年 目標值	行動方案
AP3 公車升級計畫	AP3.1 公車路線與轉乘優惠整合計畫【府BP4.4】	1. 公式：依計畫期程完成率 2. 單位：%	90	100	考量該案將於107年已完成，故暫無目標值。	考量該案將於107年已完成，故暫無目標值。	AP3.1.1 公車路線與轉乘優惠整合計畫	
	AP3.2 建置公車候車亭	1. 公式：設置座數 2. 單位：座	51	30	67	76	AP3.2.1 公車候車亭建置計畫	
	AP4 友善自行車騎乘環境	AP4.1 每十萬人自行車道公里數(WCCD)【府BP4.3】	1. 公式：臺北市自行車道長度(KM)/臺北市登記人口數(10萬人) 2. 單位：公里/10萬人 (以各年度12月底之長度與登記人口數計算)	18.73	18.74	18.74	18.74	AP4.1.1 友善自行車騎乘環境4年計畫
		AP4.2 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數量	1. 公式：臺北市自行車位總席次/2022年目標(44,898席)*100% 2. 單位：%	89	96	100	100	AP4.2.1 建置自行車停車空間
學習成長L	AL1 培育優秀人力【府】	AL1.1 專業職能訓練完成率	1. 公式：(本局訓練計畫執行班期數/本局訓練計畫規劃班期數)*100% 2. 單位：%	100	85	85	85	AL1.1.1 規劃與執行年度訓練計畫班期
			1. 公式：(當年度公務人員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總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人數/公務人員總數)*100% 2. 單位：%	100	91.87	91.97	91.97	AL1.1.2 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要求所屬每位公務人員於年度內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至少20小時。
	AL1.2 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人次	1. 公式：當年度經市政府選送或本局指派出國進修、研習或考察之公務人員總人次 2. 單位：人次	25	10	10	10	AL1.2.1 會同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確實審核年度出國計畫之目的、效益及與業務關聯性，俾依核定計畫執行並選送公務人員出國	

拓展共享運輸主題(A)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06 年 實際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109 年 目標值	行動方案
財務構面 F	A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府】	AF1.1 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1. 公式：各機關(基金)當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數(實際執行數+節餘款)/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可支用(可用)預算數 2. 單位：%	公務 86.17 基金 88.39	80 以上	80 以上	80 以上	AF1.1.1 為提高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效能，以資本支出執行數及資本支出可支用(可用)預算數計算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AF1.2 各基金盈(賸)餘目標達成率(停管基金)	【(盈[賸]餘決算數/盈[賸]餘預算數)】*100%	94.71	(1.預算為盈[賸]餘者：至少大於97%。 2.預算短絀轉為盈[賸]餘。)	同 107 年目標值 (1.預算為盈[賸]餘者：至少大於97%。 2.預算短絀轉為盈[賸]餘。)	同 107 年目標值 (1.預算為盈[賸]餘者：至少大於97%。 2.預算短絀轉為盈[賸]餘。)	AF1.2.1 為提高各基金預算執行效能，以當年度盈(賸)餘決算數及法定預算數計算各基金盈(賸)餘目標達成率
		AF1.3 各作業基金當年度超預算盈餘繳庫率(停管基金)	當年度超預算盈(賸)餘繳庫數/當年度超預算盈(賸)餘 單位：%	本年度無超盈餘繳庫數	100	100	100	AF1.3.1 促請各營(作)業基金管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辦理超預算盈(賸)餘繳庫並填報超預算盈(賸)餘繳庫資料至財政局

附表(續)

強化車輛管理主題(B)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06 年 實際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109 年 目標值	行動方案
顧客 C	BC1 滿足停車需求	BC1.1 停車需求/供給	1. 公式：停車位需求數/停車位供給數 2. 單位：數值	0.87	0.87	0.87	0.87	BC1.1.1 停車供需調查分析
內部 流程 P	BP1 增加汽車停車供給	BP1.1 路外汽車停車供給增加數量	1. 公式：數值 2. 單位：格位數	增加 1,878	增加 200	增加 200	增加 180	BP1.1.1 停管處自建停車場 BP1.1.2 停管處參建停車場 BP1.1.3 路外平面停車場闢建 BP1.1.4 機關學校開放停車場
	BP2 機車停車供給	BP2.1 路外(邊)機車停車供給增加數量	1. 公式：數值 2. 單位：格位數	新增 8,453 格機車停車格 (總數為 221,567)	新增 1000 格機車停車格 (總數為 222,567)	新增 1000 格機車停車格 (總數為 223,567)	新增 1000 格機車停車格 (總數為 224,567)	BP2.1.1 停管處自建停車場 BP2.1.2 停管處參建停車場 BP2.1.3 路外平面停車場闢建 BP2.1.4 鄰里交通改善計畫 BP2.1.5 路邊停車格位規劃案
	BP3 合理化運輸使用成本	BP3.1 汽車路邊收費格位數	1. 公式：數值 2. 單位：格位數	新增 388 格汽車收費格(總數為 46,725)	新增 200 格(含新增及減少)汽車收費格 (總數為 46,925)	新增 100 格(含新增及減少)汽車收費格 (總數為 47,025)	新增 100 格(含新增及減少)汽車收費格 (總數為 47,125)	BP3.1.1 全市路邊汽車停車格收費計畫
	BP4 提升城市物流效率	BP4.1 貨車裝卸貨專用臨時區及停車格位數量	1. 公式：貨車裝卸貨專用臨時區及停車格位數量 2. 單位：格位數	2016 年禁停黃線路段開放貨車作業 285 處，收費裝卸停車格 1,428 格	新增 30 格	新增 30 格	新增 30 格	BP4.1.1 貨車裝卸貨專用臨時區及停車格位
學習 成	BL1 培育優秀人力【府 TL】	BL1.1 專業職能訓練完成率	1. 公式：(本局訓練計畫執行班期數/本局訓練計畫規劃班期數)*100% 2. 單位：%	100	85	85	85	BL1.1.1 規劃與執行年度訓練計畫班期

強化車輛管理主題(B)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06 年 實際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109 年 目標值	行動方案
長 L			1. 公式：(當年度公務人員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人數/公務人員總數)*100% 2. 單位：%	100	91.87	91.97	91.97	BL1.1.2 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要求所屬每位公務人員於年度內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至少 20 小時。
		BL1.2 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人次	1. 公式：當年度經市政府選送或本局指派出國進修、研習或考察之公務人員總人次 2. 單位：人次	25	10	10	10	BL1.2.1 會同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確實審核年度出國計畫之目的、效益及與業務關聯性，俾依核定計畫執行並選送公務人員出國
財 務 構 面 F	BF1 減少積案量增加催收能量	BF1.1 強制執行案數	1. 公式：案數/年 2. 單位：案	15,661	16,000	16,300	16,300	BF1.1.1 交通違規積案催繳計畫
		BF2.1 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1. 公式：各機關(基金)當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數(實際執行數+節餘款)/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可支用(可用)預算數 2. 單位：%	公務 86.17 基金 88.39	80 以上	80 以上	80 以上	BF2.1.1 為提高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效能，以資本支出執行數及資本支出可支用(可用)預算數計算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BF2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府 TF】	BF2.2 各基金盈(賸)餘目標達成率(停管基金)	【(盈[賸]餘決算數/盈[賸]餘預算數)】*100%	94.71	(1.預算為盈[賸]餘者：至少大於 97%。 2.預算短絀轉為盈[賸]餘。)	同 107 年目標值 (1.預算為盈[賸]餘者：至少大於 97%。 2.預算短絀轉為盈[賸]餘。)	同 107 年目標值 (1.預算為盈[賸]餘者：至少大於 97%。 2.預算短絀轉為盈[賸]餘。)	BF2.2.1 為提高各基金預算執行效能，以當年度盈(賸)餘決算數及法定預算數計算各基金盈(賸)餘目標達成率

強化車輛管理主題(B)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06 年 實際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109 年 目標值	行動方案
	BF2.3 各作業基金 當年度超預算盈 餘繳庫率 (停管基金)	當年度超預算盈(賸)餘繳庫數/ 當年度超預算盈(賸)餘 單位：%	本年度無超盈餘 繳庫數	100	100	100	BF2.3.1 促請各營(作)業基金管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附屬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辦理超預算盈(賸)餘繳庫並填 報超預算盈(賸)餘繳庫資料至財政局

附表(續)

加強智慧化運輸主題(C)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06 年 實際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109 年 目標值	行動方案
顧客 C	CC1 科技提高運輸系統效率	CC1.1 路邊停車位周轉率	1. 公式：開單數/格位數/收費時間 2. 單位：輛/格/收費時間	2.83	2.85	2.85	2.85	CC1.1.1 路邊停車位周轉率統計分析
		CC1.2 運輸資訊查詢次數	1. 公式：手機 APP 及所屬交通資訊網查詢次數 2. 單位：次數/年	8.6 億	7 億	7.1 億	7.2 億	CC1.2.1 手機 APP 及所屬交通資訊網查詢次數
內部 流程 P	CP1 推動智慧運輸發展	CP1.1 智慧化停車場建置	1. 公式：(完成裝設無票卡停車場數/自營停車場數)*100% 2. 單位：%		75	100	-	CP1.1.1 臺北市智慧停車場管理與停車付費應用服務計畫
		CP1.2 使用智慧化票卡進出	1. 公式：(使用無票卡進出月票車總數/完成無票卡設置停車場月票車總數)*100% 2. 單位：%		50	65	80	CP1.2.1 臺北市智慧停車場管理與停車付費應用服務計畫
		CP1.3 發展智慧化聯合運輸管理服務	1. 公式：依計畫期程達成率(短期與中長指標內容不同) 2. 單位：%	0	47.8	100	-	CP1.3.1 聯合運輸管理平臺
	CP2 擴建智慧型站牌	CP2.1 智慧型站牌建置普及率	1. 公式：設置智慧型站牌站位數佔可設置智慧型站牌站位數之比例 2. 單位：%	61.1	66	71	76	CP2.1.1 擴建智慧型站牌
學習 成長	CL1 培育優秀人力【府】	CL1.1 專業職能訓練完成率	1. 公式：(本局訓練計畫執行班期數/本局訓練計畫規劃班期數)*100% 2. 單位：%	100	85	85	85	CL1.1.1 規劃與執行年度訓練計畫班期

加強智慧化運輸主題(C)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06 年 實際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109 年 目標值	行動方案
L			1. 公式：(當年度公務人員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人數/公務人員總數)*100% 2. 單位：%	100	91.87	91.97	91.97	CL1.1.2 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要求所屬每位公務人員於年度內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至少 20 小時。
		CL1.2 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人次	1. 公式：當年度經市政府選送或本局指派出國進修、研習或考察之公務人員總人次 2. 單位：人次	25	10	10	10	CL1.2.1 會同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確實審核年度出國計畫之目的、效益及與業務關聯性，俾依核定計畫執行並選送公務人員出國
財務構面 F	C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府】	CF1.1 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1. 公式：各機關(基金)當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數(實際執行數+節餘款)/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可支用(可用)預算數 2. 單位：%	公務 86.17 基金 88.39	80 以上	80 以上	80 以上	CF1.1.1 為提高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效能，以資本支出執行數及資本支出可支用(可用)預算數計算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CF1.2 各基金盈(賸)餘目標達成率(停管基金)	【(盈[賸]餘決算數/盈[賸]餘預算數)】*100%	94.71	(1.預算為盈[賸]餘者：至少大於 97%。 2.預算短絀轉為盈[賸]餘。)	同 107 年目標值 (1.預算為盈[賸]餘者：至少大於 97%。 2.預算短絀轉為盈[賸]餘。)	同 107 年目標值 (1.預算為盈[賸]餘者：至少大於 97%。 2.預算短絀轉為盈[賸]餘。)	CF1.2.1 為提高各基金預算執行效能，以當年度盈(賸)餘決算數及法定預算數計算各基金盈(賸)餘目標達成率
		CF1.3 各作業基金當年度超預算盈(賸)餘繳庫率(停管基金)	當年度超預算盈(賸)餘繳庫數/當年度超預算盈(賸)餘 單位：%	本年度無超盈餘繳庫數	100	100	100	CF1.3.1 促請各營(作)業基金管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辦理超預算盈(賸)餘繳庫並填報超預算盈(賸)餘繳庫資料至財政局

附表(續)

健全運輸產業主題(D)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06年 實際值	107年 目標值	108年 目標值	109年 目標值	行動方案
顧客 C	DC1 運輸業合理獲利經營環境	DC1.1 公共運輸業財務報表獲利率(分為捷運、公車及YouBike)	1. 公式：營益率=純益/營運收入 2. 單位：% (捷運)	營益率為年度財報資料，預計107年6月公布。	3-5	3-5	3-5	DC1.1.1 分析捷運公司之純益率
			1. 公式：營益率=純益/營運收入 2. 單位：% (公車:目前僅大都會資料，將請公運處蒐集其他業者資料納入計算)	營益率為年度財報資料，預計107年6月公布。	3-5	3-5	3-5	DC1.1.2 分析公車業者之純益率
			1. 公式：營益率=純益/營運收入 2. 單位：% (YouBike)(訂獲利區間)	營益率為年度財報資料，預計107年4月公布。	5-10	5-10	5-10	DC1.1.3 分析 YouBike 公司之純益率
內部 流程 P	DP1 公車場站綠美化	DP1.1 本市聯營公車各業者場站檢查評鑑成績	1. 公式：本市聯營公車綠美化場站數/本市聯營公車轄有場站數 2. 單位：百分比	89%	100%	100%	100%	DP1.1.1 定期檢查本市聯營公車場站環境(包括調度室、休息室等)，並將檢核成績納入本市聯營公車服務評鑑指標
學習 成長 L	DL1 培育優秀人力【府】	DL1.1 專業職能訓練完成率	1. 公式：(本局訓練計畫執行班期數/本局訓練計畫規劃班期數) * 100% 2. 單位：%	100	85	85	85	DL1.1.1 規劃與執行年度訓練計畫班期
			1. 公式：(當年度公務人員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總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人數/公務人員總數)*100% 2. 單位：%	100	91.87	91.97	91.97	DL1.1.2 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要求所屬每位公務人員於年度內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至少20小時。

健全運輸產業主題(D)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06 年 實際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109 年 目標值	行動方案
		DL1.2 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人次	1. 公式：當年度經市政府選送或本局指派出國進修、研習或考察之公務人員總人次 2. 單位：人次	25	10	10	10	DL1.2.1 會同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確實審核年度出國計畫之目的、效益及與業務關聯性，俾依核定計畫執行並選送公務人員出國
財務構面 F	D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府】	DF1.1 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1. 公式：各機關(基金)當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數(實際執行數+節餘款)/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可支用(可用)預算數 2. 單位：%	公務 86.17 基金 88.39	80 以上	80 以上	80 以上	DF1.1.1 為提高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效能，以資本支出執行數及資本支出可支用(可用)預算數計算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DF1.2 各基金盈(賸)餘目標達成率(停管基金)	【(盈[賸]餘決算數/盈[賸]餘預算數)】*100%	94.71	(1.預算為盈[賸]餘者：至少大於 97%。 2.預算短絀轉為盈[賸]餘。)	同 107 年目標值 (1.預算為盈[賸]餘者：至少大於 97%。 2.預算短絀轉為盈[賸]餘。)	同 107 年目標值 (1.預算為盈[賸]餘者：至少大於 97%。 2.預算短絀轉為盈[賸]餘。)	DF1.2.1 為提高各基金預算執行效能，以當年度盈(賸)餘決算數及法定預算數計算各基金盈(賸)餘目標達成率
		DF1.3 各作業基金當年度超預算盈餘繳庫率(停管基金)	當年度超預算盈(賸)餘繳庫數/當年度超預算盈(賸)餘 單位：%	本年度無超盈餘繳庫數	100	100	100	DF1.3.1 促請各營(作)業基金管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辦理超預算盈(賸)餘繳庫並填報超預算盈(賸)餘繳庫資料至財政局

附表(續)

保障基本民行(E)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06年 實際值	107年 目標值	108年 目標值	109年 目標值	行動方案
顧客 C	EC1 照顧兒少、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行的需要	EC1.1 兒少、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公共運輸使用量	1. 公式：兒少、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公共運輸使用量 2. 單位：%人次	132,595,865	132,770,000	133,275,000	133,280,000	EC1.1.1 兒少、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公共運輸使用量統計
內部 流程 P	EP1 完善無障礙交通環境	EP1.1 無障礙運輸設施與運具之推動進度【府 EP5.1】	1. 公式：無障礙計程車數量 2. 單位：輛	250	300	350	400	EP1.1.1 提供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措施
			1. 公式：低地板公車數量 2. 單位：輛	2,822	2,925	3,060	3,167	EP1.1.2 持續補貼公車業者汰換低地板公車
		EP1.2 弱勢族群公共運輸使用量【府 EP5.2】	1. 公式：無障礙計程車無障礙運輸服務趟次/年 2. 單位：次數	94,851	100,000	105,000	110,000	EP1.2.1 提供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措施 EP1.2.2 復康巴士與無障礙計程車整合服務
			1. 公式：小復康巴士運輸服務趟次/年 2. 單位：次數	691,755	670,000	670,000	670,000	EP1.2.3 提升復康巴士客服中心及系統效能
		EP1.3 無障礙交通設施與人本通行環境之推動【府 EP5.3】	1. 公式：每年新設共桿數 2. 單位：支數	38	35	35	35	EP1.3.1 號誌路燈共桿計畫
EP2 兒少、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交通補助計畫	EP2.1 兒少、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公車票價半價優惠使用人次	1. 公式：老、障、孩童搭乘公車人次/年 2. 單位：人次	131,809,259	132,000,000	132,500,000	132,500,000	EP2.1.1 辦理老、障、孩童優待票價差補貼	

保障基本民行(E)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06 年 實際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109 年 目標值	行動方案
	EP3 提供本市聯營公車服務性路線公共運輸服務	EP3.1 本市聯營公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路線數【府 BC4.1】	1. 公式：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路線數/年 2. 單位：路線數	166	166	166	166	EP3.1.1 辦理營運虧損補貼
學習成長 L	EL1 培育優秀人力【府】	EL1.1 專業職能訓練完成率	1. 公式：(本局訓練計畫執行班期數/本局訓練計畫規劃班期數) * 100% 2. 單位：%	100	85	85	85	EL1.1.1 規劃與執行年度訓練計畫班期
			1. 公式：(當年度公務人員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人數/公務人員總數) * 100% 2. 單位：%	100	91.87	91.97	91.97	EL1.1.2 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要求所屬每位公務人員於年度內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至少 20 小時。
		EL1.2 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人次	1. 公式：當年度經市政府選送或本局指派出國進修、研習或考察之公務人員總人次 2. 單位：人次	25	10	10	10	EL1.2.1 會同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確實審核年度出國計畫之目的、效益及與業務關聯性，俾依核定計畫執行並選送公務人員出國
財務構面 F	EF1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府】	EF1.1 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1. 公式：各機關(基金)當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數(實際執行數+節餘款)/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可支用(可用)預算數 2. 單位：%	公務 86.17 基金 88.39	80 以上	80 以上	80 以上	EF1.1.1 為提高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效能，以資本支出執行數及資本支出可支用(可用)預算數計算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EF1.2 各基金盈(賸)餘目標達成率(停管基金)	【(盈[賸]餘決算數/盈[賸]餘預算數)】 * 100%	94.71	(1.預算為盈[賸]餘者：至少大於 97%。 2.預算短絀轉為盈[賸]餘。)	同 107 年目標值 (1.預算為盈[賸]餘者：至少大於 97%。 2.預算短絀轉為盈[賸]餘。)	同 107 年目標值 (1.預算為盈[賸]餘者：至少大於 97%。 2.預算短絀轉為盈[賸]餘。)	EF1.2.1 為提高各基金預算執行效能，以當年度盈(賸)餘決算數及法定預算數計算各基金盈(賸)餘目標達成率

保障基本民行(E)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06 年 實際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109 年 目標值	行動方案
	EF1.3 各作業基金 當年度超預算盈餘 繳庫率 (停管基金)	當年度超預算盈(賸)餘繳庫數/ 當年度超預算盈(賸)餘 單位：%	本年度無超盈 餘繳庫數	100	100	100	EF1.3.1 促請各營(作)業基金管理機關依 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辦理超預算盈(賸)餘繳庫並填報超預 算盈(賸)餘繳庫資料至財政局

附表(續)

確保交通安全(G)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06 年 實際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109 年 目標值	行動方案
顧客 C	GC1 提升交通安全 (降低交通事故數)	GC1.1 每十萬人交通事故(A1)人數(WCCD) 【府 GC2.3】	1. 公式： A1 事故死亡人數/本市人口數 ×100000 2. 單位：人數	2.42	2.76	2.68	2.65	GC1.1.1 臺北市列管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分析
		GC1.2 每十萬人交通事故(A2)人數【府 G C2.3】	1. 公式： A2 事故受傷人數/本市人口數 ×100000 2. 單位：人數	1,072.32	1,029	1,019	1,008	GC1.2.1 臺北市列管交通事故受傷人數統計分析
內部 流程 P	GP1 推動人本人行 空間	GP1.1 鄰里交通改善完 成里數【府 GP8.1】	1.公式：實際完成里數/年 2.單位：里	118	100	100	78	GP1.1.1 鄰里交通改善計畫 GP1.1.2 鄰里交通改善工程(鄰里交通改善計畫納入本項工程執行) GP1.1.3 交通標線工程(鄰里交通改善計畫納入本項工程執行)
		GP1.2 機車退出騎樓公 里數	1. 公式：實際實施長度/年 2. 單位：公里	25.13	24	24	24	GP1.2.1 辦理機車退出騎樓行人環境改善
	GP2 易肇事地點檢 核	GP2.1 易肇事路口改善 完成率	1. 公式：每年實際會勘數累積 達成率(每年會勘 10 處) 2. 單位：%	100	100	100	100	GP2.1.1 每季篩選易肇事路口辦理會勘並做工 程、教育、執法、宣導等重點改善，公布於社群 網路提醒用路人注意。
	GP3 建構安全友善 校園環境	GP3.1 國小通學環境改 善完成率	1. 公式：每年實際會勘學校數 累積達成率(每年會勘 20 所) 2. 單位：	100	100	100	100	GP3.1.1 每年挑選約 20 所國民小學辦理會勘，審 視其通學環境(步行及家長接送)可精進之處，以 工程與執法進行改善，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GP4 用路人交通安 全教育	GP4.1 交通安全守護團 宣導完成率	1. 公式：每年實際人次累積達 成率(每年宣導 33200 人次) 2. 單位：	125.68	100	100	100	GP4.1.1 更新交通安全 e 網通網站內容 GP4.1.2 辦理宣導

確保交通安全(G)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06 年 實際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109 年 目標值	行動方案
學習 成長 L	GL1 培育優秀人力 【府】	GL1.1 專業職能訓練完 成率	1. 公式：(本局訓練計畫執行 班期數/本局訓練計畫規劃班期 數) * 100% 2. 單位：%	100	85	85	85	GL1.1.1 規劃與執行年度訓練計畫班期
			1. 公式：(當年度公務人員完成 與業務相關之學習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人數/公務人員總 數)*100% 2. 單位：%	100	91.87	91.97	91.97	GL1.1.2 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要求所屬每位公務 人員於年度內完成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至少 20 小時。
		GL1.2 選送優秀公務人 員出國人次	1. 公式：當年度經市政府選送 或本局指派出國進修、研習或 考察之公務人員總人次 2. 單位：人次	25	10	10	10	GL1.2.1 會同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確實審核年度出 國計畫之目的、效益及與業務關聯性，俾依核定 計畫執行並選送公務人員出國
財 務 構 面 F	GF1 提高預算執行 效能 【府】	GF1.1 各機關(基金)資 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1. 公式：各機關(基金)當年度 資本支出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節餘款)/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 可支用(可用)預算數 2. 單位：%	公務 86.17 基金 88.39	80 以上	80 以上	80 以上	GF1.1.1 為提高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效能，以 資本支出執行數及資本支出可支用(可用)預算數 計算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預算達成率
		GF1.2 各基金盈(賸)餘 目標達成率 (停管基金)	【(盈[賸]餘決算數/盈[賸]餘預 算數)】*100%	94.71	(1.預算 為盈[賸] 餘者： 至少大 於 97%。 2.預算短 絀轉為 盈[賸] 餘。)	同 107 年 目標值 (1.預算為 盈[賸]餘 者：至少 大於 97%。 2.預算短 絀轉為盈[賸] 餘。)	同 107 年 目標值 (1.預算為 盈[賸]餘 者：至少 大於 97%。 2.預算短 絀轉為盈 [賸]餘。)	GF1.2.1 為提高各基金預算執行效能，以當年度 盈(賸)餘決算數及法定預算數計算各基金盈(賸) 餘目標達成率

確保交通安全(G)

策略目標	KPI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計算公式及計量單位	106 年 實際值	107 年 目標值	108 年 目標值	109 年 目標值	行動方案
	GF1.3 各作業基金當年度超預算盈餘繳庫率 (停管基金)	當年度超預算盈(賸)餘繳庫數/ 當年度超預算盈(賸)餘 單位：%	本年度無超盈 餘繳庫數	100	100	100	GF1.3.1 促請各營(作)業基金管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辦理超預算盈(賸)餘繳庫並填報超預算盈(賸)餘繳庫資料至財政局

